

债券代码：137521.SH

债券简称：22 国君 Y1

债券代码：115483.SH

债券简称：23 国君 Y1

债券代码：241897.SH

债券简称：24 国君 S1

债券代码：242132.SH

债券简称：24 国君 S2

关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前述债券以下合称“相关债券”）相应的募集说明书（以下合称“《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泰君安”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注册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17号）注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本次永续次级债券项下，发行人于2022年7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最终发行规模为50亿元，票面利率为3.59%；发行人于2023年6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最终发行规模为50亿元，票面利率为3.5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36号）注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30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项下，发行人于2024年11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最终发行规模为50亿元，票面利率为1.96%；发行人于2024年12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最终发行规模为50亿元，票面利率为1.76%。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2国君Y1”）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国君Y1。

3、债券代码：137521.SH。

4、发行人全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9%，并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8、起息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9、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3 国君 Y1”）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 国君 Y1。

3、债券代码：115483.SH。

4、发行人全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3%，并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8、起息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9、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

付息年度的6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4国君S1”）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4国君S1。

3、债券代码：241897.SH。

4、发行人全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9个月。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96%。

8、起息日期：2024年11月7日。

9、付息日期（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兑付日期）为2025年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1。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4国君S2”）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4 国君 S2。
- 3、债券代码：242132.SH。
- 4、发行人全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 年期。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76%。
- 8、起息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9、付息日期（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三、重大事项情况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泰君安”或“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合并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国泰君安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境外监管审批有关进展的公告》，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境外监管审批有关进展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以下简称“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

义务；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

根据上述约定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因海通证券在中国香港的部分子公司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持牌法团，国泰君安作为存续公司就本次合并后成为海通证券该等子公司大股东（即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1第1部第6条规则下规定的大股东）相关事项向香港证监会提出申请。

近日，香港证监会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32条，批准国泰君安作为存续公司，在本次合并后成为海通证券相关境外子公司大股东。

（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获得受理

2024年12月23日，国泰君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39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同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包括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合并、海通证券解散、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行政许可申请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42422、242423、242424、242430、242425）。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国泰君安发布的信息以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2国君Y1”、“23国君Y1”、“24国君S1”和“24国君S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债券相应的《受托管理协议》

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国泰君安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申万宏源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相关债券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债券相应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申万宏源证券将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督导并协助发行人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1)